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知乎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Zhihu Inc.

##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學清路甲18號中國產學研成果轉化基地B區一層登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r.zhihu.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盡快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席位；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4年5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1. 序言 .....	5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6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7
4. 建議重選董事 .....	7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8
7. 推薦意見 .....	9
8. 其他資料 .....	9
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2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等同三股A類普通股（自2024年5月10日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生效後）。為免生疑問，於上述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前，該比率為兩股美國存託股等同一股A類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指	2024年5月24日（紐約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以特別決議案（於2022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所採納的本公司第十一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

## 釋 義

---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除任何庫存股份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其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同股不同權，以令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十票的權利，惟根據細則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本公司」	指	知乎（前稱「Zhihu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2011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周先生及中間公司（周先生通過該等公司控制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即MO Holding Ltd、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及Zhihu Holdings Inc.
「存管處」	指	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JPMorgan Chase Bank, N.A.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2022年4月2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周先生」	指	周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創始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即：(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4年5月24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文義所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同股不同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周先生，即具有同股不同權的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
「同股不同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執行董事：

周源先生(董事長)

李大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朝暉先生

于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

倪虹女士

Derek Chen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學清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學清路甲18號中國產學研成果轉化基地B區一層登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的議案資料：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b)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c) 建議重選董事；及
- (d)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A類普通股（包括於2024年6月11日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而無需就每次股份發行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A類普通股（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

為免疑義，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將僅可於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建議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方可動用發行授權自庫存轉售及／或轉讓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本包括280,154,747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或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1,893,882股A類普通股（「**批量發行股份**」）及17,674,043股B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註銷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最多59,565,758股A類普通股。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相關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數量最多佔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無需為每一次股份購回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本包括280,154,747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93,882股批量發行股份）及17,674,043股B類普通股。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註銷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9,782,879股A類普通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權力當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周源先生、李朝暉先生及倪虹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候選人」）。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候選人的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各候選人的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

有關候選人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概無候選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述者外，候選人現時及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虹女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信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發予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依循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建議其獲授權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之薪酬。

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甲18號中國產學研成果轉化基地B區一層登陸會議室舉行。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hu.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本公司的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盡快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席位;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庫存股份持有人並無投票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放棄就需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知乎  
董事長  
周源

2024年5月30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本包括297,828,790股股份，其中280,154,747股為A類普通股（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93,882股批量發行股份）及17,674,043股為B類普通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最多29,782,87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須為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現行交易價格水平，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未必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情況相比）。

董事無意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為周先生。周先生實益擁有19,180,535股A類普通股及17,674,043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282,048,629股A類普通股（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93,882股批量發行股份）及17,674,043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約42.70%（與保留事項有關的事項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經扣除任何庫存股份後）數目將導致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其部分股權為A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因此，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不會令周先生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權力。此外，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於有關上市規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

就任何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 7. 股份市價

A類普通股於過往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5月	19.50	15.62
6月	19.86	16.32
7月	19.50	17.06
8月	20.00	15.44
9月	16.68	15.06
10月	16.96	14.60
11月	16.16	13.44
12月	14.96	11.34
<b>2024年</b>		
1月	14.46	11.18
2月	12.90	10.92
3月	12.54	9.99
4月	11.84	8.94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16	9.8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共購回21,566,764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0,783,382股A類普通股，基於2024年5月10日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生效前兩股美國存託股等同一股A類普通股的比率計算），具體情況如下：

### 紐約證券交易所

購回日期	購回的 美國存託股代表的 A類普通股數目	每股支付的價格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2023年11月13日	242,500	2.04	2.02
2023年11月14日	64,800	2.04	2.02
2023年11月15日	238,166	2.04	2.02
2023年11月16日	236,539	2.02	1.98

購回日期	購回的 美國存託股代表的 A類普通股數目	每股支付的價格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2023年11月17日	99,372	2.04	2.02
2023年11月20日	242,500	2.04	2.00
2023年11月21日	236,365	2.04	2.00
2023年11月22日	229,928	2.04	1.99
2023年11月24日	242,500	2.04	2.00
2023年11月27日	242,500	2.04	2.01
2023年11月28日	219,089	2.04	2.02
2023年11月29日	242,500	2.04	1.84
2023年11月30日	242,500	1.84	1.32
2023年12月6日	350,000	2.00	1.87
2023年12月7日	450,000	2.00	1.93
2023年12月8日	375,192	2.02	1.94
2023年12月11日	424,857	2.00	1.96
2023年12月13日	436,900	2.00	1.82
2023年12月18日	450,000	1.98	1.89
2023年12月20日	262,449	1.92	1.83
2023年12月26日	500,000	1.98	1.86
2024年1月2日	92,185	1.80	1.78
2024年1月3日	58,399	1.80	1.79
2024年1月4日	278,500	1.79	1.72
2024年1月5日	286,498	1.73	1.70
2024年1月8日	280,750	1.80	1.67
2024年1月9日	278,337	1.79	1.74
2024年1月10日	281,175	1.77	1.71
2024年1月11日	279,850	1.80	1.71
2024年1月12日	275,753	1.80	1.74
2024年1月16日	294,350	1.72	1.61
2024年1月17日	309,586	1.62	1.54
2024年1月18日	297,950	1.67	1.61
2024年1月19日	305,365	1.65	1.58
2024年1月22日	303,196	1.66	1.56
2024年1月23日	294,863	1.69	1.64
2024年1月24日	290,400	1.72	1.66
2024年1月25日	289,096	1.72	1.69
2024年1月26日	132,146	1.73	1.69
2024年3月28日	126,326	1.38	1.35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 (1) 周源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周源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周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於互聯網及傳媒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2024年1月起，周先生擔任北京面壁智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被投資公司組合)的董事。創辦本公司之前，周先生曾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創辦北京諾博特資訊技術有限公司(Beijing Nuobote Inform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一間專注於電商業務大數據分析開發的初創企業。在此之前，周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雜誌《IT經理世界》的記者。周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成都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服務協議，其初始委任期限為自2022年4月22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2022年4月22日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於本公司19,180,535股A類普通股及17,674,043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周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2) 李朝暉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李朝暉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李先生於2011年加入騰訊，歷任副總裁、併購部主管，及騰訊投資(Tencent Investment)的管理合夥人。加入騰訊之前，李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擔任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Bertelsmann Asia Investment)的投資總監。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在谷歌及諾基亞擔任不同職位，負責產品及業務相關工作。李先生亦於其他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快手科技(股份代號：1024)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2月起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貝殼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BEKE，聯交所股份代號：2423)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22年8月擔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418)的董事。彼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粉筆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469)的董事。彼亦於2017年6月至2021年11月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Missfresh Limited(納斯達克：MF)的董事。李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取得杜克大學富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服務協議，其初始委任期限為自2022年4月22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2022年4月22日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彼亦符合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李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3) 倪虹女士

#### 職位及經驗

倪虹女士（又稱Hope Ni），51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集團獨立董事，並已自2022年4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女士自2021年8月及2010年9月起分別擔任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669）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8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女士自2020年6月及2008年1月起分別擔任優克聯（納斯達克：UCL）及ATA Creativity Global（納斯達克：AACG）（包括其前身）的獨立董事。倪女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硬蛋創新（前稱科通芯城集團）（聯交所：0400）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硬蛋創新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倪女士於1998年至2004年在紐約及香港擔任世達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於早期的職業生涯中，彼亦曾任職於紐約美林投資銀行部。通過擔任上述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倪女士累積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倪女士於1998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並於1994年5月取得康奈爾大學應用經濟學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倪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協議，其初始任期自2022年4月22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2022年4月22日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倪女士亦符合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女士於10,000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即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協議，其作為董事有權收取10,000股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為A類普通股）。

###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董事協議，倪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2,500美元及10,000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為A類普通股）。

###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倪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倪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

將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  
**通告**

茲通知知乎(「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北京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甲18號中國產學研成果轉化基地B區一層登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建議決議案」)：

1. 作為普通決議案，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a) (i) 重選周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朝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倪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換取現金對價發行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A類普通股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且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相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且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3項及第4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相關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6. 作為普通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建議決議案的通過須由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投票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10%（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股份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

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4年5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紐約時間2024年5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JPMorgan Chase Bank, N.A.發出投票指示。

###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JPMorgan Chase Bank, N.A.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兩者均在我們的網站ir.zhihu.com可供查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止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閣下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交還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投票指示交還JPMorgan Chase Bank, N.A.（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24日上午十時正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席位；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知乎

／簽署／周源  
董事長  
周源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清路18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4年5月30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源先生及李大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及于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組成。